

## 十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大庆市拓建经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大庆市拓建经贸有限公司参加肇州经开区服务中心的2022-2023年度冬季取暖煤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肇州经开区服务中心2022-2023年度冬季取暖煤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双鸭山市吉茂矿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为 人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。 。 。 。 。 。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双鸭山市吉茂矿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1日

